

编号:

##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6号

联 系 人: 卢 娜

电 话: 13693062082

电子邮箱: luna@ciftis.org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 系 人: 王婷婷

电 话: 010-58361560

传 真: 010-58361587

电子邮箱: bjwangtingting@xinhua.org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以下服务：

### **（1）新媒体服务**

①搭建网络专题页面。要求所选网站平台为在国内及国际行业内具有权威影响力的网站，全球排名顺序靠前者优先。同时，需要在 2024 年 8 月底前搭建完成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专题页面，并放置于首页位置，及时更新该专题页面。

②视频制作。在会议期间，邀请与会重要嘉宾及企业进行访谈，并在网络专题页面予以展示，录制、编辑并发布相关访谈视频不少于 12 场。

③海外多语种传播落地：在 2024 年会议期间，利用媒体海外传播矩阵平台进行海外传播，落地国家不少于 15 家，落地语种不少于 5 种，落地媒体不少于 100 家。

### **（2）舆情监测**

①全方位舆情监测：借助覆盖海内外主流媒体的数据库及专业、权威的舆情监测系统，实时跟踪和监测国内、国外以及台港澳地区的上千家主流媒体对服贸会的相关舆论，于会前每周固定时间、会期每日 16 时提交舆情监测报告，并针对服贸会不同热点出具个性化舆情分析报告。舆情监测报告总计不少于 20 期。

②利用舆情 APP、舆情监测平台或其它形式，围绕 2024 年会议相关重点活动进行实时舆情信息推送。

③完成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整体舆情监测报告整理、汇总

及印刷制作，数量 20 册。

### （3）摄影画册

①组织不低于 50 人且具有丰富展会拍摄经验的画册拍摄、编辑团队，于 2024 年服贸会会期对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活动及重要领导进行全方位针对性拍摄，要求图片拍摄数量和质量符合画册标准。

②策划、编辑和设计摄影画册。要求具有画册编辑经验的团队针对 2024 年服贸会会议安排及图片内容进行合理规划设计，能突出 2024 年会议特色。

③印刷制作摄影画册 500 册。

### （4）新闻报道集

①借助覆盖海内外主流媒体的数据库及专业、权威的舆情监测系统，收集国内外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全媒体新闻报道素材。

②策划、编辑和设计新闻报道集。对新闻报道素材进行筛选，策划、编辑和设计新闻报道集。报道集不少于 400P。具有相关经验者优先。

③印刷制作新闻报道集 20 册。

### （5）其它

积极参加“永不落幕服贸会”等系列活动并组织信息发布。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时间：如无特殊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合同金额人民

币 1,420,0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不得因任何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提出任何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支付费用。

2. 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帐支票支付。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均应以甲方收到财政评审资金为支付的前提条件，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之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总部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4624234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如下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项下信息服务成果：甲方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以及对外信息发布等。

2.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WAP 等各种形式。

3. 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情况下，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检修、保养或更换部件。

6.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低于协议总价款的 20%。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双方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 **第七条 信息内容的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发布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健康向上，杜绝不良言论。乙方承诺不制作、不复制、不查阅和不得传播下列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或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肖像权、名誉权、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

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裁决是最终裁决。

3.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

余部分。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

吴鸣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5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万利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5日